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 523/E396/VI/GPAL/2018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 2018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保護兒童在安全、良好的環境下健康成長，是所有家長以至全社會的共同願望，特區政府對此一向予以高度重視。學校是兒童和學生學習的重要場所，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多項措施，致力為兒童和學生營造和諧及安全的校園環境。同時為適時適切支援學校預防及應對各類危機事故，設立了行之有效的通報及處理機制。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第八款的規定，學校須設有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的領導機關進行有效的學校管理，並受教育行政當局的監管。同時須受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範，以及須遵守教育暨青年局所訂定的規則和指引。為讓學校在運作管理中有所遵循，教育暨青年局梳理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教育政策，整合為各項具體的指引文件彙編成《學校運作指南》，每學年派發予各學校予以落實執行。

學校須按教育暨青年局的規定設立“校園危機管理小組”，由學校領導及執行相關工作的人員組成，主要處理“校園危機”的工作，發掘和分辨潛在的危機。倘發現性侵、懷疑受虐待、家庭暴力、毒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群集性傳染病等涉及學校人員身心安全及影響範圍廣泛的事件，學校必須按照既定的規定處理，啟動應變程序及通報教育暨青年局和相關部門。為使在發生與學生嚴重事件時，有關部門的訊息互通，教育暨青年局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合作建立了“與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機制”，讓相關部門能按其職能為在校內及社區處於危機的學生提供即時及適切的支援。

為讓學生輔導員清晰瞭解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時的各種注意事項，教育暨青年局制定了《學生輔導員手冊》，規範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各項工作指引及通報流程，作為學生輔導員工作的依循。教育暨青年局與輔導機構有 24 小時專線的溝通機制，當學生輔導員發現個案(如性侵犯、家暴個案等)，必須按程序即時聯絡相關輔導機構及通報教育暨青年局，又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等)，以便迅速作出跟進及提供支援。

學校需要多方面的人員各司其職，互相配合，始能順利運作。其中校長、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教師任職條件及職務範圍，受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所規範；其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學生輔導員、治療師、巡迴支援人員任職和工作亦須分別遵守學生輔導服務指引、治療/訓練服務資助指引及巡迴支援服務資助指引的規定；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聘請專職人員，如資訊科技教育人員、學校健康促進人員、活動推廣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閱讀推廣人員及實驗室管理人員等，則須遵守“學校發展計劃”內資助申請章程的規定。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進一步優化與學校和各部门的通報措施，透過修訂相關指引進一步明確學校、教學人員及學生輔導員的相關義務和責任，以及明確訊息通報和傳遞的機制、事件處理和支援的方案；同時加強對學校的監察及指導，促使學校不斷改進，提升教育質量，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老柏生' (Lao Bai Sheng).

老柏生

2018年6月19日